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第四十八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四十八期目錄

令

令一件

令

令九件

指令一件

牘

呈一件

咨一件

代電一件

規

空軍編制暫行條例

外交公報第四十八期目錄

令

令一件

令

令九件

指令一件

牘

呈一件

咨一件

代電 一件

規

空軍編制暫行條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向致和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二四一號

派張亦璞爲本部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二四二號

派尤拔爲本部參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四三號

科員何士奇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四四號

本部駐滬辦事處科長屈豫宜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二四五號

派黃東滿爲本部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耿廷楨潘家驥爲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四六號

派陳修五汪千波爲本部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喻曉和陳春波趙敬堂爲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四七號

派許俊生爲本部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四八號

派梅遇春爲本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張扶筠爲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四九號

科員廿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指令

譯通字第七九九號

令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袁毓棠

呈一件：呈報舉辦華僑登記經過及請示行政收入解部辦法仰祈鑒核由

呈悉：該館行政收入匯解既屬困難，嗣後每屆報解時可將應解數目報部，俾在應匯該館

經費項下扣抵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附抄駐釜山領事館來呈

駐釜山領事館呈

案奉

呈：呈報舉辦華僑登記經過及請示行政收入解部辦法仰祈鑒核由

鈞部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建通字第二二三號訓令，飭即繼續舉辦華僑登記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等因，附發各項華僑登記所用各件，奉此。本館經即參酌華僑登記規則及華僑登記細則，編印華僑登記簡要說明分發各僑民，俾其明瞭登記之手續，及以後應行遵辦各點。復因登記所用各項證件不敷，故先行舉辦釜山府內之僑民登記，已於八月一日開始，由釜山中華商會為承辦機關，僑民前往登記者，少為踴躍。（其月報表統計表另文呈送。）但以本館經收之登記費，本應遵照鈞部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建通字第二六七號訓令辦理，惟查日本外國匯兌管理甚嚴，每年限數二百元，此外匯款非經特許不可，而特許之獲得，又非易易，關於行政收入解部一節，實有窒礙之處，理合具文陳明，伏乞訓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部長
次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袁毓棠

公牘

外交部呈

（建字第一二二號）為因公赴華北有於本月十二日回部視事祈鑒核由

竊因公赴華北所有離京期間部務派由政務次長湯良禮代行前經報請鑒核并奉

鈞院行字第五〇五六號指令在案

「呈悉准予備案」

等因在案茲以公畢業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回部視事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外交部咨

（建字第二八五號）為發京城總領事館呈送京城華商北幫會館章程擬請派員履歷印鑑報告各案請予備案並請咨備案請查照由

案據駐京城總領事館呈稱：「案據京城華商北幫會館呈稱：『竊敝會館第二屆職員表於上年十一月蒙鈞館監督選舉就緒旋於同月二十日宣誓就職曾經呈報在案惟因尚未分報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手續上殊欠完整茲遵二十六年第一屆原案備具章程暨職員履歷印鑑報告表呈請

轉呈備案」等情；據此，總領事覆查無異，理合檢同該館章程暨表件，備文呈請備案，并轉咨僑務委員會備案，「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貴會查照爲荷

此咨

僑務委員會

附京城華商北幫會館章程(略)印鑑報告表(略)職員履歷表(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代電

建通字第一八一號(註：該項出國證明若須親自到處領，則應不予發，發還仰遵照由)

駐湖北省李特派交涉員覽江代電：據填發出國證明書之機關對於申請人之思想行爲有當面查驗之必要，故申請人須親自到處請領，否則應予不填發，仰即遵照外交部真印

附抄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來電

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代電

涉通二三四號(爲不屬於本處轄境之人民申請發給出國證明書，應予填發)

請核示(祇遵由)

南京外交部部長徐鈞鑒：竊查本處奉令辦理中國證明書原爲便利所轄境內赴日官民起見，現在時有不屬於本處轄境遠在北方或南方之人民間接入境處申請發給出國證明書者，察令辦理之原意似有未合，究竟應否填發之處，理合電請核示，祇遵。外交部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叩江

法規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空軍官佐士兵傷亡者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空軍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第三條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陣傷 五、因公負傷

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分當場與延期兩種其分別如左
一、傷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為當場身亡
二、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為第一延期殞命

一、一等傷六個月 二、二等傷四個月 三、三等傷三個月

三、受傷經第一延期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為第二延期殞命

一、一等傷五年六個月 二、二等傷四年八個月 三、三等傷一年十個月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員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陣亡

一、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二、地面與敵作戰殞命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第五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二、第五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三號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戰時空中因公殞命

一、作戰因惡劣天候地勢飛行殞命者 二、作戰因機械故障飛行殞命者
三、作戰因駕駛關係飛行殞命者

第八條

戰時空中因公殞命者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第九條

二、第七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平時空中因公殞命

一、試飛發明飛機失事殞命者
二、試飛新裝飛機失事殞命者

三、長途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四、教練或練習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第十條

五、長途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六、教練或練習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平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第九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二、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三、第九條第五款第六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六號給卹

第十二條

地面因公殞命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戰時服役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

二、平時勤務或非常事變遇難發殞命者

三、平時服役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

第十二條

地面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第十一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

二、第十一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四號給卹

三、第十一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六號給卹

第十三條

積勞病故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戰時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二、平時在空軍部隊機關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第十四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第十三條第一款戰時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依撫卹第四表第一號給卹如

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二、第十三條第二款平時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依撫卹第四表

第二號給卹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五條

因第五條第一款第七條各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

五表第一號辦理因第五條第二款第十一條之第一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五表第二號辦理因第九條之第一二兩款各事項之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傷等照前項第五表第一號給卹

第十六條

因第九條之第三四五六各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因第十一條之第二三兩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因公受傷按

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六表第二號辦理

一 兩目皆盲者 失一手指或一足以上者 咀頤及言語機能障害者 生殖機能失常者 身體癱瘓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二 一手指殘廢者 一足失去拇指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機能障害者 咀頤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點後症繼續治癒 無害於及生命之虞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三 一手指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或一耳者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後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者
---	---	---

第十七條

凡陣傷或因公負傷者應儘航空醫官及各軍醫院或經航空署指定之醫院診療如需用醫藥費時應由航空署先行呈報事後由具醫院收據核實列報

第十八條

空軍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分爲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第十九條

受傷後業經填給卹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則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第二十條

受輕傷而不在傷等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與年撫金一年飛行失蹤經十二個月而無消息者以死亡論但一次卹金減半發給再經二十四個月仍無消息者得按額補給之

第二十一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七第八）均編字號爲五聯單式第一聯爲存根存軍事委員會備查第二聯爲丙備查送審計部存查第三聯爲乙備查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爲甲備查交航空署備

第二十二條

查第五聯爲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者收執每聯均加蓋會卹卹金給與令應俟調查書表官兵甲乙種死亡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官兵受傷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官兵因公殞命調查表民十四官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官兵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官兵死亡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十九均照各表附記填報彙呈軍事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奉准給卹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航空署呈軍事委員會核准先行填發補呈備案

第二十三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
一、空中陣亡以二十四年爲限地面陣亡以二十年爲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

二、空中因公殞命戰時以二十年爲限平時以十五年爲限地面因公殞命戰時平時均以十年爲限

三、積勞病故之年撫金戰時以五年爲限平時以一年爲限其勞績特著者得按照戰時例分別辦理

四、因傷致廢之年撫金終身給之其不至致廢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爲限

第二十四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并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二十)粘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航空署復驗再照復驗狀況改卹或延長撫卹年限

第二十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上列各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二十六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向軍事委員會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

第二十七條

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屬於受傷者

一、違反政綱黨綱查有實據者 二、開除軍籍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本人身故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第二十五條例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頓三年以上者

丙、有第二十條情形經證明并未死亡者

凡呈請撫卹者須有各該長官將應備之調查表并證明書隨案呈送如係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細檢定受傷者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醫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官給查傷表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龍牌并加具受傷調查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呈由航空署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甲種調查表并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航空署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着照填繳并加具證明書呈由省府送軍事委員會核辦但遇特別情形死亡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表內已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提前給卸事後由原籍縣政府補具乙種書表呈省轉會備案受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受傷等第證書粘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并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屬最高級長官照章呈轉軍事委員會提前辦理

第三十條

空軍各級官佐士兵臨陣率先遇害并生前有功勳卓著者得按照卸金表呈請晉一級議卸其因特別任務建立奇勳而陣亡者得呈請特別議卸

第三十一條

凡對於傷亡各官佐之議卸均以其實傷亡時之官階為準
航空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給卸肄業期間按空軍軍士例給卸
陸海空軍軍官十兵及各項軍佐與軍用文官法官在空軍服務者其卸撫事項按陸海軍撫卹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整隊因而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卸金照本條例減半發之均由航空署呈請軍事委員會分別核辦

第三十二條

戰時各部隊儲備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按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